

合同编号:

包头市第四医院 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包头市第四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 BTZCS-G-F-250036-1

甲方(发包方): 包头市第四医院

乙方(承包方):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包头市第四医院

甲方：包头市第四医院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敖根道

联系人：安亮

联系电话：15049330186

乙方：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银宏生命科技产业金域检验 1-5 层

联系人：颜鲁文

联系电话：15848633990

合同履行地：包头市第四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包头市第四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BTZCS-G-F-250036-1）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包头市第四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考核：考核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考核主体：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全流程质量监管。提供《标本采集手册》涉及委托检验项目的标准操作规程。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条款。

（二）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四）承诺书。

（五）中标通知书。

（六）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甲方将（附件 4 ）检验项目样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收取检测服务费。

四、委托检验项目及服务内容要求

- 1.本合同所涉及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详见附件；
- 2.合同期内，如果甲方有能力自行开展附件所列采购的项目，甲方应 7 天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将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双方结

算后签署书面解除委托事项的合同。

3.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1__年内。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对附件所列委托项目进行检测,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错误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4.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合同一年一续签。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可随时提供合作项目的室内质控及室间质评证书,如有相关检测项目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相关检测项目的委托检测。

五、合作内容

乙方收取并检测甲方采集的就诊者合格样本,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进行样本收集,包括初步鉴别样本的状态、数量,并确保受检者的个人资料(姓名、性别、年龄)、临床诊断信息、送检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门诊/住院号、科室)在专用检测申请单或病历上填写完整清晰;

(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样本的采集、样本的核对,并与乙方指定的专人联络;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安亮 联系电话: 1504933 0186

(3) 甲方采集和送检的样本遵循委托检测项目目录(详见附件4),必须坚持三查三对。因甲方采集样本出现差错(编号错误、标本混杂、

采样时样本污染)而造成的结果错误,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收取并检测甲方采集的就诊者的样本,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项目报告周期详见附件4)

(二)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明确的样本采集要求(标本采集要求详见附件4)。

(三) 样本接收、检测、检测报告的出具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完善分析前质量保证措施,保证合同有效期内每周7天×7小时安排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及经验的物流人员来医院收取检验样本,并通过“冷链运输”保证样本运输过程中的生物活性,转运时间和方式须符合要求,样本收取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包头市第四医院检验科)。(检测样本冷链运输相关承诺书见附件2)。

2. 乙方收到甲方的合格样本后,在处理样本和检测样本时必须坚持三查三对,做到绝对准确无误。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外送样本检测结果错误(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样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投诉,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合理的处理费用、赔偿费用等。

3.乙方在收取合格样本后,应严格按双方检测目录约定时间内将检测结果、诊断报告、纸质报告单送达给甲方,并提供网络查询(具备检验报告单电子签名的合法认证),报告网络查询地址:
<https://kmc.kingmed.com.cn/#/>(如报告网址有变动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

(四) 耗材保证方案: 乙方免费提供标本采集所有专用耗材, 并及时配送到位。为了降低耗材损失及浪费, 甲方须提前做好耗材计划并向乙方提出相关配套耗材需求, 耗材实行考核回收, 各类耗材数量需与送检项目数量匹配。

(五) 质量保证方案:

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提供检验报告有误, 给患者造成损失或伤害的, 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 与甲方无关;

2. 对临床有疑问的回报结果,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 (重新检测, 进一步检测, 答疑等),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危急值项目及参考范围以约定方式通知责任部门和人员, 及时进行危急值报告。

(七) 涉及传染病报告的检验项目, 需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结果回报。

(八) 涉及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相关的基因检测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必须是具备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签发。

八、付款方式

1. 甲方向患者收取检测费, 并向患者提供正规票据;

2. 甲方按照乙方投标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乙方为甲方开具检测费发票。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每半年支付一次检测费, 据实结算, 但双方需每月核对一次账单, 确保双方结算费用的统一。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如由于乙方原因迟延开票或者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5.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转账为准,如有变更或委托第三方收付的,需向另一方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如未按约定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帐号为:

开户名: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亿峰岛支行

开户行账号: 154044072633

九、保密和知识产权

1. 双方均有义务对检测所得信息进行管理并严格为当事人保密;对本合同的内容和有关商业秘密保密,不得泄漏;

2. 在受检者知情同意基础上,经双方同意后,均可利用有关检测信息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论文署名顺序按照双方贡献另行协商确定;

3. 严格保密受检者信息(保密承诺书见附件3),妥善保存标本以备及时复查。

十、违约及赔偿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因一方违反其约定义务而给另一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2. 在甲方提供的样本符合乙方规定的要求情况下,如遇到受检者个体差异、检测过程中遇到技术疑难问题导致检测报告延迟或无法出具报告,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内与甲方反馈沟通解决,否则视为违约;

3.乙方在开展本合同检测项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专业技术规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不实施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乙方因违反前述承诺给甲方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不属于违约,双方均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5.如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检测结果有误引起的纠纷、投诉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违反合同、招标文件、竞标文件等内容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检测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检测报告有误、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检测报告等),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产生相关费用,则由乙方负责处理,若乙方拒不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检测费用中进行扣除。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合同让渡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执行本合同的责任让与任何组织。

十三、合同终止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检测服务费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协议。

3、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

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的书面修改或补充, 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包头市第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丁国良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敖根道

电 话：0472-3103125

2025 年 6 月 5 日

乙方（加盖公章）：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殷敏

地 址：呼和浩特新城区鸿盛工业园区银宏生命科技产业金域检验



1-5 层

电 话: 15848633990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包头市第四医院外送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包头市第四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呼和浩特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履约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经营商提供采购的任何信息。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违反廉洁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项目的正常运行。

六、乙方指定(加盖公章) 颜鲁文 身份证号: 150203199407304510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联系电话: 15848633990。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及相关部门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后勤物资等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到医院各部门咨询采购项目的采购信息,不得干扰医院正常的采购行为。

八、乙方不得代替科室交接文件材料或参与院内采购流程。

九、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

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十、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医院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产品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2

检测样本冷链运输承诺书

我公司受包头市第四医院委托检测部分临床医学检验样本，为确保每批次检测样本运输过程的生物活性，我方承诺：

- 1、 将严格按照不同检测标本的运输要求通过“冷链运输”方式运输，物流运输时间 ≤ 24 小时；
- 2、 派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及经验的物流人员到医院收取样本；
我方授权 为样本收取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3、 我方拥有标准的样本运输体系，配备专业样本箱和采样包，能有效控制样本运输可能造成的质量风险；
- 4、 如因运输不当导致样本无法检测或检测数据有误，由我方
向受检者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保 密 承 诺 书

为保护院方及受检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信息泄露而造成损失，

我方特此承诺：

- 1、 严格保密受检者信息，妥善保管标本以备及时复查；
- 2、 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检测所得信息；
-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受检者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受检者信息；
- 4、 未经受检者及院方知情同意，不可利用有关检测信息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发表文章。

特此承诺！



附件 4 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检测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样本类型	三级收费 (元)	结算单价 (元)	预估 量	采购预 算	报告周期
维生素类	维生素 A	血清	80	32	13000	416000	2 工作日
维生素类	维生素 D2	血清	80	32	13000	416000	3 工作日
维生素类	维生素 D3	血清	80	32	14000	448000	3 工作日
维生素类	维生素 E	血清	80	32	5000	160000	2 工作日
维生素类	维生素 K1	血清	80	32	35	1120	4 工作日
维生素类	维生素 K2	血清	80	32	35	1120	4 工作日
维生素类	血铅	全血	40	16	1400	22400	3 工作日
免疫类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IGF-1)	血清	75	22	2200	1320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总 IgE	血清	55	22	1450	319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发光)	血清	80	20	350	70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糖链抗原 CA724 (发光)	血清	50	20	350	70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定量 (磁珠法)	血清	90	36	450	162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尿液有机酸分析 (遗传代谢, 尿)	尿液	300	120	160	19200	5-7 工作日
免疫类	人附睾蛋白 4 (HE4)	血清	120	48	230	11040	1 个工作日
免疫类	遗传代谢病检测 (血)	全血	300	120	160	19200	5-7 工作日
免疫类	促甲状腺激素受 体抗体 (TRAb)	尿液	50	20	450	9000	3 工作日
免疫类	高灵敏 HBV DNA 定 量	尿液	300	120	120	14400	3 工作日

免疫类	高血压四项 A1 (37℃), A1 (4℃), PRA, ALD	全血	150	60	160	9600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丙戊酸 (德巴金) (VAL)	血清	80	32	120	384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外周血 T 淋巴细胞 亚群 (CD3/CD4/CD8)	全血	75	60	100	60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巨细胞病毒 (CMV-DNA) 定量	血清	90	36	100	36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外周血染色体核 型分析	全血	450	180	75	13500	15 个工作日
免疫类	细胞角蛋白 19 片 段 CYFRA21- 1 (发光)	血清	50	20	235	47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丙型肝炎病毒 (HCV-RNA), 定量	血清	140	56	70	3920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抗缪勒管激素 (AMH)	血清	290	116	80	9280	2 工作日
免疫类	人类白细胞分化 抗原 B27 (HLA-B27) 筛 查, 流式	全血	120	48	85	4080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抗心磷脂抗体 (ACA) 定性 ELISA 法	血清	50	20	70	1400	3 工作日
免疫类	结核感染 T 细胞斑 点实验 (T- SPOT. TB)	全血	600	240	80	192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儿茶酚胺 (血浆) 质谱法	血浆	90	50	50	255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24 小时尿液儿茶 酚胺	尿液	140	27	50	135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他克莫司, 全血	全血	250	100	25	25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奥卜西平, 均相酶 免疫法	血清	80	32	20	640	2 工作日
免疫类	甲状腺球蛋白 (Tg)	血清	55	22	40	88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糖链抗原 CA50 (化 学发光)	血清	50	20	30	600	2 工作日
免疫类	17-羟孕酮	血清	50	20	15	300	1 工作日
免疫类	脱氢表雄酮	血清	50	20	15	300	2 工作日

	(DHEA)							
免疫类	左乙拉西坦。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血清	80	32	25	800	5-7 工作日	
免疫类	雄烯二酮(中端), 血清, LC-MS/MS	血清	50	20	8	160	2 工作日	
免疫类	17-酮皮质类固醇(17-KS)	血清	50	20	15	3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	血清	50	20	15	3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地高辛 (DIG)	血清	80	32	15	480	1 工作日	
免疫类	肝纤四项 (HA, LN, IV-C, PIIINP)	血清	160	64	15	960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肿瘤坏死因子 (TNF- α)	血清	50	20	25	5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抗核因子 (APF)	血清	60	24	10	240	1 工作日	
免疫类	醛固酮 (ALD)	血清	50	20	20	4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苯妥英钠。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血清	80	32	15	480	1 工作日	
免疫类	白细胞介素 1 β , 化学发光法	血清	60	24	12	288	2 工作日	
免疫类	白细胞介素 2, ELISA	血清	60	24	13	312	2 工作日	
免疫类	苯巴比妥 (鲁米那) (PHENO)	血清	80	32	15	480	1 工作日	
免疫类	卡马西平 (CAR)	血清	80	32	10	320	1 工作日	
免疫类	人白细胞介素 8, 酶联免疫法 (EIA)	血清	60	24	13	312	2 工作日	
免疫类	(CT) 血清降钙素	血清	80	32	60	1920	2 工作日	
免疫类	(BGP) 骨钙素	血清	70	28	60	1680	1 工作日	
免疫类	(PTNP) 血清 I 型原胶原 N-端前肽	血清	120	48	60	2880	2 工作日	
免疫类	(β -CTX) 骨吸收标志物- β 胶原降解产物	血清	120	48	60	2880	1 工作日	

免疫类	血浆蛋白 C 活性 (PC) 测定	全血	30	12	26	312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狼疮抗凝物质检测	全血	30	12	26	312	3 个工作日
	血浆蛋白 S (PS:Ag) 测定	全血	30	12	26	312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寡克隆区带检测	脑脊液	480	192	25	4800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	全血	25	10	25	250	3 工作日
免疫类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全血	10	4	27	108	1 工作日
免疫类	血清结合珠蛋白 (HP) / 触珠蛋白测定	全血	25	10	25	25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血红蛋白电泳测定	血清	25	10	25	250	1 工作日
免疫类	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血清	5	2	25	50	4 工作日
免疫类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血清	50	20	25	5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血清	240	96	25	2400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	30	12	25	300	2 个工作日
免疫类	免疫固定电泳	血清	600	240	2500	6000	5 工作日
免疫类	G 试验	血清	160	64	25	1600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GM 试验	血清	160	64	25	1600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EB 病毒脱氧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血清	90	36	50	1800	7 工作日
免疫类	铜蓝蛋白 (Cp) 测定	血清	3.5	1.4	26	36.4	3 个工作日
免疫类	叶酸代谢 (MTHFR C677T)	全血	340	136	30	4080	7 工作日
免疫类	胎盘生长因子检测	血清	306	122.4	25	3060	2 工作日
免疫类	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检测	血清	340	136	25	3400	1 工作日
免疫类	白血病融合基因筛查	全血	135	54	20	1080	7 工作日
免疫类	白血病融合基因	全血	135	54	20	1080	7 工作日

分型 AML/E70									
------------	--	--	--	--	--	--	--	--	--

，报告周期不含物流运输时间。

附件5：中标通知书

2025/5/14 16:1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TZCS-G-F-250036-1

呼和浩特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包头市第四医院于2025年05月07日就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BTZCS-G-F-250036-1) 进行公开招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照约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采购包2-维生素及微量元素检测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
中标金额(元)	1,464,64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



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

2025/5/14 16:11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TZCS-G-F-250038-I

呼和浩特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包头市第四医院于2025年05月07日就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BTZCS-G-F-250038-I)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采购包1-免疫及其他检测外送第三方检验服务
中标金额(元)	404,452.40
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万零肆仟肆佰伍拾贰元肆角	



内蒙古
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